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115年「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」工作計畫書(核定版)

一、計畫類別名稱及經費

(一)名稱：115年連江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-廢棄物治理類別(環境資源局)

(二)經費：海委會海保署：900千元，配合款：386千元，其他0千元，合計1,286千元。

二、編號

(一)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5一般-主021-環-地-16

(二)去年度計畫編號：114海保-072-環-A-19

三、依據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4年8月29日海保環字第1140009871I 號函。

四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：連江縣政府

(二)計畫主持人：陳忠義

(三)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馮靜姍　　職稱：約用人員　　電話：0836-26520#165

傳真：0836-25387　　電子信箱：janet8025@yahoo.com.tw

五、執行期限

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11月30日

六、內容

(一)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
114年1月1日至114年9月20日止。階段性工作成果分別說明如下。

1.淨海活動：已完成9場次淨海作業，分別於介壽海堤海域辦理海面垃圾打撈及大坵海底打撈共清除約17.1公斤垃圾，統計成果顯示資源垃圾占垃圾總重約47%，其種類主要為寶特瓶、可回收廢棄漁具、其他飲料與食物容器及鐵鋁罐等所組成；非資源垃圾占總重約53%，其中尤以廢棄漁網具(漁業保麗龍、漁船防碰墊、漁網與繩子)數量為最多，推測大部分海漂垃圾之來源可能為馬祖漁民進行漁撈作業時，漁網具可能受到強流拉扯斷裂而流失於海中，或大陸的漁業廢棄物隨洋流飄到馬祖海域。

3.辦理4場次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招募及檢討會議：已辦理1場次招募及2場次檢討會議，另預計11月辦理年度檢討會議。

4.訂定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：為鼓勵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成員自發性投入海漂（底）垃圾調查及清理工作，共同守護海洋環境，本計畫為鼓勵成員積極參與，將辦理評比及獎勵計畫。希望藉由評比與獎勵機制，能促進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良好的運作。

5.小型海洋環境宣導活動：目前已辦理12場。

6.購置潛海戰將所需物品：目的主要是為滿足潛海戰將海底打撈作業需求及提高海底打撈效率，已協助局端購置各種通用潛水專用殼、打撈網袋、潛水剪刀、便攜式高精度手提秤及掛勾型游泳浮標等，希望潛海戰將能夠在複雜的海底環境中順利進行作業。

(二)擬解決問題：

因目前海漂保麗龍無法與資源回收垃圾一起處理，海漂保麗龍皆暫置在各島後端場，各後端使用空間有限，已嚴重影響既有後端廠區作業空間，恐有第一線人員職業安全疑慮。

(三)目標：

115年5月至11月辦理海廢保麗龍再利用預計可處理30公噸。

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購置繩捆、工具、手套、太空袋等物品，以利收集海廢保麗龍或保麗龍膠塊裝袋作業。

2.委託船運業者將暫時堆置在本縣各離島垃圾掩埋場的海廢保麗龍，以船運方式運送到南竿島後，集中處理。

3.委託合法業者將海廢保麗龍進行去除雜物、破碎、風乾、冷壓、打包成保麗龍磚（半成品)之代操作費用。

4.委託合法業者將保麗龍磚(半成品)以船運方式運送到基隆之運費，以30公噸為目標。

5.保麗龍磚(半成品)運送到基隆後，再請再利用廠商，將保麗龍磚(半成品)運送入廠，提煉再生塑料，作為製作電腦設備周邊產品之原料，以達循環經濟之目的。

（五)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預算金額（千元）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本年度預定目標	海委會海保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	噸	30	900	386	南竿衛生垃圾掩埋場、北竿衛生垃圾掩埋場、西莒衛生垃圾掩埋場、東莒衛生垃圾掩埋場、東引衛生垃圾掩埋場	詳細作法如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
	經費合計		900	386		

（六)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5年				備註
			4-5月	6-7月	8-9月	10-11月	
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	100%	工作內容	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				
		累計百分比	40%	60%	75%	100%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40%	60%	75%	100%	
查核項目			上網招標作業	系統填報相關數據	系統填報相關數據	系統填報相關數據	

(七)預期效益

1、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　期　成　果（量）	備註
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	*公噸*	*30*	

2、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七、經費分類

（單位：千元）

經費類別	經 常 門	資 本 門
補助費	900	
委辦費		
其　他		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預算明細表

執行機關:　　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海委會海保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	業務費	900	0	900	386		1,286	
2309	委辦費	900	0	900	386	0	1,286	1、繩捆、工具、手套、太空袋、機械油耗等消耗品。 2、委託船運業者將暫時堆置在本縣各離島垃圾掩埋場的海廢保麗龍，以船運方式運送到南竿島之運費20萬元。 3、委託合法業者將海廢保麗龍進行去除雜物、破碎、風乾、冷壓、打包成保麗龍磚(半成品)之代操作費用，以及保麗龍磚(半成品)以船運方式運送到基隆之運費，以30公噸為目標。
合　計		900		900	386		1,286	

(二)經費分攤明細表　單位：千元

序號	機關（單位）名稱	金額	備註
1	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	900	
2	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	386	
3	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	0	
…			
計畫總經費		1,286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單位:千元

序	採購標的	採購金額
1	115年度連江縣保麗龍回收再利用委辦案(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中央補助款900千元，地方配合款386千元)。	1,286
2		

附表一：新購設備明細表

（單位：元）

設備名稱	單價	數量	總價	海委會海保署經費	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	用途說明
海保署經費合計						

附表二：車輛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車輛種類	排氣量或噸位數	單價	購置數量（輛）	總價	海委會海保署經費	有否冷藏（凍）設備	購置機關	用途說明

附表三：宣導廣告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	媒體類別（報紙、電視、廣播、雜誌等）	預定辦理期間	海委會海保署經費	購置機關	備註